

佩戴安全头盔 切记系紧约束带

交警提醒:戴头盔不系约束带起不到防护作用



■交警对一名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市民进行安全教育。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我着急去上班,骑电动自行车出门时由于慌张忘了戴安全头盔,以后一定多注意。”3月13日上午,在石家庄市新华路与维明大街交叉口,被执勤交警拦停后,一名市民如是说。眼下,天气暖和了,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多了起来。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文明交通行为进行严查。

现场:个别市民未佩戴安全头盔

3月13日8时10分许,在新华路与维明大街交叉口附近,车流量很大。记者观察发现,在该路口等红灯的绝大多数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市民,都自觉佩戴着安全头盔。

8时15分许,一名骑着电动自行车正准备右转弯的市民,虽戴上了安全头盔,却没有系约束带。见状,新华交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何毅立即上前纠正:“您不系约束带,万一发生了急刹车、急转弯等情况,安全头盔很可能会被直接甩出去,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何毅一边进行安全教育,一边引导该市民系紧了约束带。看到眼前一幕,旁边未系约束带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主动系紧了约束带。

8时20分许,一名骑着共享电动车的女子被执勤交警拦停。原来,她的车筐里虽放着安全头盔,却没有佩戴。“我着急往单位赶,忘了戴头盔。”交警让该女子将车停在路边的安全地带,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

8时30分许,一名骑着电动自行车从北向南行驶的女子,因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而被交警拦停。在这个女子的车座靠背处,就挂着一个安全头盔。“一定记得戴上安全头盔,别只挂着不戴,这样起不到任何防护作用。”听着交警的安全教育,该女子不好意思地表示,她以后一定注意佩戴。

案例:发生交通事故未戴头盔受伤

3月10日11时许,元氏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在辖区巡逻时,一辆小轿车紧急停在路边,该车司机向龙湖中队执勤交警求助称,其车上载有伤

者,需立即赶往附近医院治疗。原来,小轿车上受伤的老人骑电动三轮车上坡时发生了溜车,摔倒在地,因其未戴安全头盔,从而面部、头部受伤。当时,临近中午高峰时期,车流量较大,执勤交警驾驶警车、拉响警笛,用喊话器不断提醒过往行人及车辆避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他们一路加速行驶,原本需要10余分钟的路程,仅用5分钟就把受伤的老人送到了附近医院医治。目前,老人已经脱离危险,正在家中休养。

“当时,要是老人佩戴着安全头盔,头部应该不会受伤。”交警对记者说。

提醒:戴头盔一定要系紧约束带

何毅介绍,通过他们近期的执勤发现,绝大多数市民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都会佩戴安全头盔。个别市民只是为了应付检查,他们在通过路口时戴上安全头盔,通过以后就迅速将安全头盔放到了车筐里或挂在车把上。还有的市民,就是简单地将安全头盔扣在了头上,没有系约束带。

“只要大家骑乘电动自行车,全程都应该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才是最重要的。”何毅说,佩戴安全头盔一定要系紧头盔内部的约束带,戴到头上直到头盔不晃动,并且帽檐与眉毛间留有两指距离。调整头盔两侧约束带分叉扣的高度,使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

何毅同时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自觉做到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走机动车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创造一个更为安全、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

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省交管局发布3月份交通安全提示

本报讯(记者 冯月静)3月份春暖花开,自驾春游踏青增多,同时,广大农村地区开始春播春种,运输繁忙。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根据近三年(2021-2023)3月交通安全情况,分析研判今年3月份全省交通安全形势,并提醒群众杜绝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分析,3月份一早(6—8时)一晚(18—20时)时段是事故多发时段。从肇事原因看,超速行驶肇事死亡最多,其次是机动车未让优先通行方先行、无证驾驶。从道路类型看,农村道路事故死亡占比最高,其次是普通国道、城市道路。

2月以来,受春运及春节假期影响,全省日均客货混行流量较大(大型汽车超过6000辆)的高速公路共6条,主要集中在沧州、秦皇岛区域,分别为G2京沪高速青县段、G0111秦滨高速黄骅段、G1京哈高速抚宁段、G1京哈高速海港区段、G1京哈高速山海关段、G0111秦滨高速曹妃甸段。全省日均客货混行流量较大(大型汽车超过5000辆)的普通国道共5条,主要集中在衡水、唐山、沧州区域,分别为G307国道辛集段、S364省道唐山丰南段、G106国道衡水武邑段、G106国道衡水冀州段、G102国道秦皇岛海港区段。提醒驾驶人,尽量避开以上路段,通行时与大型车辆保持足够安全距离,遇到缓行切莫加塞强行。

3月起,随着气温回升,骑乘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情况逐渐增多,学生群体周末出游增多,学生交通安全隐患明显上升。请广大家长关注孩子上下学交通安全,不要让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骑乘电动自行车接送时让孩子佩戴好头盔,坚决杜绝让孩子乘坐“黑校车”、超员面包车。

3月份,家庭自驾近郊游增多,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法肇事风险增大。同时,省内由南到北进入春播春种期,农村地区拖拉机、低速货车、电动三轮车务农出行将大幅增长,增加了道路通行安全隐患。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示,驾车行驶中确保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当感觉困倦时,请在安全地点及时停车休息,在消除困倦后再继续行车。

石家庄市拘调对接 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3月13日上午,全省首家“高墙内”的矛盾纠纷调解组织——石家庄市拘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拘调委”)揭牌仪式在石家庄市拘留所举行。与此同时,以拘留所民警姓名命名的“张宁矛盾化解室”同步启用。

近年来,石家庄市拘留所着力打造新时期“安全、法治、文明、智慧”的行政监所,连续4年被公安部评定为“一级拘留所”,连续三年荣立集体三等功。

2023年,石家庄市拘留所按照公安部统一要求,积极创建新时期“法治文明监所”,聚焦被拘留人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在全省首倡并设立“拘调委”,得到了石家庄市司法局的倾力支持。经过3个多月的反复磋商和筹备,3月13日,“拘调委”挂牌成立,并投入实体运行。

有关负责人介绍,设立“拘调委”是践行新时期“枫桥经验”、化解被拘留人员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创新途径,是推动监所管理工作、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拘留所落地落实的有益探索。“拘调委”的成立标志着石家庄市拘留所矛盾化解工作正式融入到社会矛盾大调解工作体系,对于多途径化解被拘留人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有着里程碑意义。

工行石家庄无极支行警银合作筑牢反诈墙

为进一步打击电诈,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工行石家庄无极支行与警方携手合作共同开展系列反电诈行动,切实履行大行金融反诈职责,全力堵截辖区金融风险源头,拦截多起各类型电诈案件,取得显著成效。

为营造社会识诈、认诈、知诈的良好氛围,该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对客户的宣传教育。通过网点宣传、电话提醒、短信推送等多种方式,提醒客户提高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该行工作人员针对客户的疑问和需求,

提供专业的解答和建议,帮助客户辨别电信诈骗。通过加强与警方的沟通与合作,定期与当地警方召开联席会议,做到电诈案件信息及时共享,探讨分析犯罪手法和趋势,以提醒广大群众注意识别。在此基础上,该行还提高针对典型案例的识别预警能力,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同时有效配合警方侦查,为打击电诈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工行石家庄无极支行将延续反诈、反诈工作理念、严控账户风险,为人民群众筑牢反诈墙。